

# 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历史经验再反思

林元旦 李心华

(鲁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山东烟台 264025)

**内容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立即剥夺官僚资本, 并开始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是适时的; 而1956年在生产力水平相当低下、民主发展很不充分的情况下, 全面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却是匆促的。目前我国社会存在的一些消极腐败现象, 与社会主义制度缺乏经济前提和政治前提不无关系; 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正在推进的“第三件大事”——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 正是为了充实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 以保证我国在社会主义道路上继续前进, 并最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关键词:** 社会主义改造; 社会变革; 适时性; 匆促性; 评价

**中图分类号:** K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804(2014)01-0163-05

## 一、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人的评价和学术界的两种对立观点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 90年来, 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和推进了三件大事。其中“第二件大事, 我们党紧紧依靠人民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 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我们创造性地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 使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东方大国进入社会主义社会, 实现了中国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的社会变革。”同时, 他又指出: “在历史上的一些时期, 我们曾经犯过错误甚至遇到严重挫折, 根本原因就在于当时的指导思想脱离了实际。……这方面的经验教训, 我们党在《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进行了系统总结, 我们必须牢牢记取。”<sup>[1]</sup>

那么, 对于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教训,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是怎样总结的呢? 《决议》指出: “在过渡时期中, 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 ……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但是, “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在1955年夏季以后, 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 工作过粗, 改变过快, 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 以致在长

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sup>[2]</sup>

对此, 邓小平也做过类似的评价。他说: “建国头七年的成绩是大家一致公认的。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搞得成功的, 很了不起。这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个重大贡献。今天我们也还需要从理论上加以阐述。当然缺点也有。从工作来看, 有时候在有的问题上急了一些。”<sup>[3]302</sup> 他还说: “有人说, 过去搞社会主义改造, 速度太快了。我看这个意见不能说一点道理也没有。比如农业合作化, 一两年一个高潮, 一种组织形式还没有来得及巩固, 很快又变了。从初级合作化到普遍办高级社就是如此。如果稳步前进, 巩固一段时间再发展, 就可能搞得更好一些。”<sup>[3]306</sup>

总之, 我们党及其领导人对于社会主义改造的评价是实事求是的, 既肯定“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 “是搞得成功的”, 又指出它“改变过快”, “速度太快”, “遗留了一些问题”。然而, 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评价, 目前学术界却存在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一种采取了全盘否定的态度, 认为社会主义改造“搞早了、搞快了、搞急了, 所以由此产生了一系列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左’倾错误, 其教训是深刻的”; “文化大革命”这场人间悲剧降临在中国人民的头上, “与中国过早过快地进行‘三大改造’急于建立单一公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制度和体制不无关系”<sup>[4]</sup>。另一种则采取了全盘肯定的态度, 认为1956年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恰在其时, “中国资本

收稿日期: 2013-12-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0BDJ032)

作者简介: 林元旦(1964-), 女, 山东文登人, 教授, 从事毛泽东思想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

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比起苏联来,我们花的时间要长得多,工作也要细致得多”;“我国大搞农业合作化……也用了四年左右的时间,并不比他们短多少”<sup>[5]</sup>。笔者认为,这两种观点均失之偏颇。其实,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始是适时的,而结束却是匆促的。

## 二、社会主义改造的开始是适时的

判断开始社会主义改造是否适时,首先要搞清“社会主义改造”究竟为何义。社会主义改造即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无产阶级革命分为以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治革命和以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代替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社会革命两个阶段。而政治革命的完成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则是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社会制度的社会革命的开端。恩格斯指出:“我们的党一旦掌握了国家政权,就应该干脆地剥夺大土地占有者,就像剥夺工厂主一样。”<sup>[6]</sup>在国有土地上兴办国营农场,没收资本家的企业并把它改造成国营企业,这就是社会主义改造。因此,严格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不仅包括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民族资本)的改造,而且包括没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使之变为社会主义企业。

我国没有本来意义上的即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产生的无产阶级政治革命。推翻旧的国家政权、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是由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产生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完成的。1949年人民民主专政的建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结束,也标志着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开始。事实上,我们党在领导人民完成了“第一件大事”即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了民族独立、人民政治解放之后,就立即开始了社会主义改造。一方面,我们在农村实行土地改革,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在此基础上,人民政府积极引导个体农民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另一方面,我们在城市立即着手接收官僚资本主义企业使之变为社会主义企业,建立社会主义的国家银行,同时在全国范围内着手建立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并对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开始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的措施。而上述一切措施,都意味着社会主义改造在新中国建立后就已经开始。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在我们所完成的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中,也包含着—部分社会主义革命的内容。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我们在土地改革中实际上消灭了富农经济,在这点上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sup>[7]106</sup>而“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包含着两重性:一方面,反官

僚资本就是反买办资本,是民主革命的性质;另一方面,反官僚资本就是反对大资产阶级,又带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sup>[7]133</sup>

我国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比例,是八比二。我们在解放后没收了全部官僚资本,就把中国资本主义的主要部分消灭了。在此基础上,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控制了国家经济命脉,为人民民主专政奠定了经济基础,并为进一步地展开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必要条件。

## 三、社会主义改造的结束是匆促的

我们党及其领导人关于社会主义改造“改变过快”、“速度太快”的观点,实际上包含了社会主义改造“结束匆促”的意思。

首先,我国是在缺乏社会主义经济前提的情况下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

社会主义的经济前提,是高度发展的生产力。1854年,马克思指出:“英国工人阶级既然创造了现代工业的无穷无尽的生产力,也就实现了劳动解放的第一个条件。现在它应当实现劳动解放的另一个条件。它应当把这些生产财富的力量从垄断组织的无耻的枷锁下解放出来,使它们受生产者共同监督”<sup>[8]</sup>。这里说的“第一个条件”,即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前提,指的是资本主义时代创造的社会化生产力;这里说的“另一个条件”,即实现社会主义的政治前提,指的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剥夺剥夺者。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的过程中,认为“俄国可能表现出而且势必表现出某些特殊性”,可以改变通常的历史顺序,即在马克思所说的“第一个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首先创造“另一个条件”,然后再去发展“第一个条件”。但是,必须强调指出的是,列宁关于变更社会主义经济前提和政治前提的创造顺序的思想,丝毫不包含否定社会主义经济前提的意思。他始终认为,社会主义真正的唯一的物质基础,就是同时也能改造农业的大机器工业;在小生产的基础上是不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

但是,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的经济前提没有予以足够的重视,对于我国的国情也缺乏清醒的认识。我国的“过渡时期”,不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是从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而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马克思设想无产阶级革命将在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首先发生;这些国家有高度发展的社会生产力,有比较充分的民主。即便如此,从资本

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也是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也要经过“长久阵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的中国社会,是一个贫穷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人均国民收入只有27美元,不足整个亚洲平均44美元的三分之二,不足印度57美元的一半。现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只占17%。即使到了毛泽东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的1952年,现代工业在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也只有26.6%,重工业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只有35.5%。人均钢产量2.37公斤,人均发电量2.76度,这组数字不仅远远落后于工业发达国家,而且落后于1950年的印度。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国家的主要任务只能是努力发展生产力,为社会主义提供经济前提,而不是急于完成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新中国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时期,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政权得到了巩固。在经济上,国民经济得到全面恢复和初步发展。1952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810亿元,比1949年增长77.5%,比建国前最高水平的1936年增长20%,三年中平均年递增率为21.1%。与此同时,国民经济结构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国营经济、合作经济、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都得到了发展,而国营经济的发展最为迅速。1952年,社会主义工业在全国工业(不包括手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从1949年的34.7%上升为56%,拥有全国发电量的58%、原煤产量的67%、生铁产量的92%、钢产量的97%,还掌握了全国的铁路、邮电及大部分交通运输、银行和外贸。工业(包括手工业)总产值在全国工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从1949年的30%上升为41.5%。在政治上,镇压反革命运动的结束和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改革赢得了—个相对稳定的和平环境。在这种形势下,即在人民民主政权得到巩固、社会主义经济控制国家经济命脉的情况下,我们担心走上资本主义道路而急于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看来是有些过虑了。实际上,只要政权牢牢地掌握在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手里,我们完全可以从容不迫地稳步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

社会主义革命与以往的一切革命根本不同。它在开始发生时,旧社会的内部并不具备新的生产关系。因此,社会主义革命面临两个方面的变革任务:一是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政权;二是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但是,何时“消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是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需要准确把握的大问题。而这个问题的解决,不能依靠主观意志,而要遵循客观规律。恩格斯

说: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只有在实现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具备的时候,才能成为可能,才能成为历史的必然性。正如其他一切社会进步一样,这种占有之所以能够实现,并不是由于人们认识到阶级的存在同正义、平等等等相矛盾,也不是仅仅由于人们希望废除这些阶级,而是由于具备了一定的新的经济条件。”“社会阶级的消灭是以生产高度发展的阶段为前提的”<sup>[9]</sup>。列宁则说:把整个社会经济在组织上加以改造,从个体的、单独的小商品经济过渡到公共的大经济,必然是非常长久的。“采用急躁轻率的行政手段和立法手段,只会延缓这种过渡,给这种过渡造成困难”<sup>[10]63-64</sup>。“不能直接凭热情,而要借助于伟大革命所产生的热情……通过国家资本主义走向社会主义”<sup>[10]570</sup>。可见,我国在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特别是1955年夏季以后,凭领导意志,凭革命热情,侧重采用行政手段和群众运动方式,将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一鞭子”赶进“社会主义”,偏离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违背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其次,我国是在缺乏社会主义政治前提的情况下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

社会主义的政治前提,是高度发展的民主。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没有这个前提,就不能真正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变革。列宁说:“不能用任何最‘理想的’民主改造,而只能用经济变革来推翻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但是无产阶级如果不在争取民主的斗争中受到教育,就不能实现经济变革。不夺取银行,不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就不能战胜资本主义,但是如果—不组织全体人民对从资产阶级手里夺来的生产资料进行民主管理,不吸收全体劳动群众,即无产者、半无产者和小农来民主地组织自己的队伍、自己的力量和参加国家的管理,就不能实现这些革命措施。”<sup>[11]</sup>这就是说,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只有争得了民主,学会了民主管理,才能实现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如今,人们经常忘记列宁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就是实行新经济政策的主要目的之一,在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学会管理。而我国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还没有做好对公有制的生产资料进行民主管理的准备。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给我们留下的主要遗产,除了极端落后的经济文化之外,就是与民主对立的专制主义。而没有民主,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因此,新中国建立后,我们应该有一个发展生产力和发展民主的漫长的历史过程,才能完成社会主义改造。但是,我们没有弄清

这一点,既忽视了发展生产力,又忽视了建设民主政治,在经济前提和政治前提都相对缺乏的情况下,匆促地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因而留下了一些后遗症。1980年8月,邓小平指出:“旧中国留给我们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民主法治传统很少。解放以后,我们也没有自觉地、系统地建立保障人民民主权利的各项制度。”<sup>[3]332</sup>“现在应该明确提出继续肃清思想政治方面的封建主义残余影响的任务,并在制度上做一系列切实的改革,否则国家和人民还要遭受损失。”<sup>[3]335</sup>三十多年后的今天,我们读了这些话仍然感到切中要害和意义重大。

再则,政治建设与文化建设的紧密相连,因为“文盲是处在政治之外的”<sup>[10]590</sup>。列宁曾明确指出,当俄国还有文盲的时候是不能实现电气化的,是不能消灭官僚主义、建立民主政治的;在一个文盲的国家里是不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的。而在我国解放初期,文盲在总人口中占到60%以上,在农民中的比例就更大。有的合作社里甚至找不出一个能结算工分价值的会计员来。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也不会有“够格”的现代社会主义。因此,为我国1956年匆促完成社会主义改造辩护的行为,是不足取的。

#### 四、对几种说法的质疑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人的评价,我们认为,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在肯定它取得伟大成就即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同时,指出它的缺点和偏差,尤其是它的匆促完成及其后果,是有益的。全盘否定或一味护短,都不是对待历史的正确态度。

有人认为,衡量社会主义改造是否正确,其标准就是看它是否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一点并不错。但是说“社会主义改造不仅没有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且成了生产力发展的直接动力”<sup>[5]</sup>,却显得证据不足。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即1949—1952年,工业总产值年递增率为34.8%,农业总产值年递增率为15.3%。而在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即1953—1956年,工业总产值年递增率减为19.6%,农业总产值年递增率则减为4.8%。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的第一年即1957年,工业总产值比1956年只增加了13.4%,而农业总产值比1956年只增加了3.6%,不仅远远低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而且低于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更不用说1958年在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掀起的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所造成的经济大倒退。这些事实,怎

能证明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呢?怎能证明社会主义改造匆促完成的必要性呢?即使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国民经济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并搞了一批重大项目,也不能以此来证明社会主义改造匆促完成的合理性,正像不能用氢弹爆炸成功、人造卫星上天来证明“文化大革命”的合理性一样。

有人认为,完成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保证工业发展、实现国家工业化的必要条件。以此来证明急速完成农业集体化的必要性,也是没有说服力的。合作农业比较个体农业,的确可以为工业的发展提供更多的资金和原料,但是,这主要是依靠行政命令强制执行的;而农业对工业的支持力度,归根结底是由农业的生产力水平决定的,而不是由生产关系决定的。实际上,农业合作化运动之后,我国的工业发展是以损害农业和农民利益为代价的。下列数据可以引以为证:1953—1978年,工业总产值年递增率为11.4%,而农业总产值年递增率仅为2.7%。1978年与1957年相比,我国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居世界位次有了明显上升,如原油由第23位上升为第8位,发电量由第13位上升为第7位,钢由第9位上升为第5位,煤由第5位上升为第3位,但是农副产品产量的位次提升不大甚至有所后退,谷物由第3位上升为第2位,棉花则由第2位降为第3位,猪牛羊肉也由第2位降为第3位。这种政策实施的结果,必然是农业发展缓慢,农民生活困苦;农民购买力低下,农村不能成为工业品的广阔市场,反过来又直接影响工业的发展。看来,生产关系的变革确是一篇大文章,而我国的这篇文章开头很好,中间毛糙,结尾匆促。

我国匆促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最大遗患,就是社会上消极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社会主义必须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前提。“因为如果没有这种发展,那就只会有贫穷、极端贫困的普遍化;而在极端贫困的情况下,必须重新开始争取必需品的斗争,全部陈腐污浊的东西又要死灰复燃。”<sup>[12]</sup>这正是我国存在一些消极腐败现象的根本原因。但是,笔者并不赞同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与社会主义改造直接联系起来观点,更不认为社会主义改造遗留的一些问题会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不可逾越的障碍。目前我们党领导人民正在推进的“第三件大事”,即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正是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些问题。一方面,我们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尽快发展生产力,消除贫困,以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

另一方面, 我们抓紧进行政治体制改革, 建立和健全民主政治制度, 以遏制腐败的蔓延。只要我们矢志不渝地坚持改革开放, 就能充实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 保证我国在社会主义道路上继续前进, 并最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 参 考 文 献

- [1] 胡锦涛.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 2011-07-02(01).
- [2]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1: 13-14.
- [3] 邓小平文选: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 [4] 萧军. 对“三大改造”历史必然性的思考[J]. 内蒙古民族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4(3): 29-34.
- [5] 沙健孙. 关于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再评价[J]. 当代中国史研究, 2005(1): 103-115.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375.
- [7] 毛泽东文集: 第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8: 134.
- [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669.
- [10] 列宁选集: 第4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11] 列宁全集: 第28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111.
- [1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166.

## Reflection on th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LIN Yuan-dan LI Xin-hua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264025, Shandong, China)

**Abstrac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as established immediately after the deprivation of bureaucratic capital. Quickly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s were carried out in agriculture, handicrafts, and capitalist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 1965, however, the productivity was very low and democracy was hardly established; therefore, to complete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was almost impossible. Currently, the existence of social corruption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lack of economic foundation and political premise. “The Third Big Event” — the project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 led by the Party leaders is exactly the answer to the construction and consolidation of socialist system.

**Keywords:**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social change; timeliness; recklessness; assessment

(责任编辑: 寇 甲)